

第五章 信心的生活

聖經將信徒生活的正軌告訴我們說，“義人必因信而生。”（羅一17。）“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”（加二20。）“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”（林後五7。）讀了這幾節聖經之後，我們自然知道信心乃是信徒所藉著而活的。但是，心思裡的領會固然很快，生命上的經歷，卻是不易。

信心的生活和感覺的生活，乃是完全不同的，而且是相反的。感覺的生活，乃是在有興奮感覺的時候，才會遵行神的旨意，才能以天上的事為念；當這美好的感覺一停止時，甚麼就也都隨之而停止了。信心的生活就不是如此。因為信心生活的意思，就是憑著信心而活。信心是以它所信者為主腦，不是以這相信者，以他自己為主腦。信心不是看它自己的遭遇怎樣，信心乃是看它所信者是怎樣。雖然它自己的甚麼都改變了，如果它所信者沒有改變，就它依然能進前不懈。信心乃是與神發生關係的。信心不是看它自己的感覺如何，乃是看它所相信的神如何。信心乃是隨它所信的為轉移，感覺乃是隨它所覺得為轉移。因此，信心所看的是神，感覺所看的是自己。神是永不更變的，天陰天晴，祂都是一樣的為神；所以，靠著信心而活的，也要像神那樣的不更變，無論黑暗光明，都要有一樣的生活。信徒的感覺是時常更變的，因此憑著感覺而活的人，就不能不有高高低低的生活。

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，就是他們不要以享受快樂作為他們生活的目的。神要他們只因著信祂而活。在有舒服的感覺時，如何在靈程上奔跑，在有苦楚的感覺時，也如何繼續進前。並不因一己的感覺，而改變了對神的態度。雖然覺得枯幹，覺得沒有趣味，覺得黑暗，但只因知道這件事是合乎神旨意的，便一直進前 - 信靠神而進前。雖然在許多的時候，心裡的感觉好像是反叛了，叫我們覺得非常難過、鬱悶、頹喪，要叫我們停止靈程上一切的活動；但是，因為我們知道靈程上的工作是應當繼續的，便不顧一切反對的感覺，而依然進行。這就是信心的生活。信心的生活，就是不顧感覺如何，只管神的旨意如何。如果相信這是神的旨意，就雖然自己覺得沒有趣味，也是遵行的。感覺的生活，就是只作自己所覺得有趣味的；信心的生活，就是作神一切的旨意不管其有趣味與否。

感覺的生活，乃是引人活在神（自己）之外，叫人因得著一點的快樂而滿足。信心的生活，乃是叫人靠著神而活，以得著神而滿足；因為已經得著神，就不因自己覺得快樂而增加其快樂，也不因覺得苦楚而隨之苦楚。感覺的生活，叫信徒為自己活著。信心的生活，乃是叫人因神而活著，因而沒留下餘地給己的生命。己在甚麼地方有了甚麼可以娛樂、喜悅的，就在那裡並沒有信心的生活，不過是感覺的生活而已。因為乃是美好的感覺，才會叫己喜歡。信徒所以要靠著感覺而活的，就是因為他沒有將己的生命交給十字架；所以，還是為己留下餘地，要他在奔走靈程時，還是有甚麼可以使之覺得快樂的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從始至終都是一個信心的生活。這是因為我們當初得著新生命時，乃是因著相信，因此，後來我們如果靠著這新生命而活，我們就不能不繼續用信心。信心乃是信徒生活的原則。基督徒的生活，實在沒有別的，就是信心生活而已。這自然是信徒所承認、所知道的；但是，許多信徒在他們的經歷上好像忘記了他們平常所知道、所承認的。他們忘記了藉著情感，藉著覺得的快樂而活、而動、而盼望，乃是憑著眼見為人，不是憑著信心了。甚麼是信心的生活呢？信心的生活，意思就是不顧感覺的生活，因為它們倆是完全相反的，所以，信徒若靠著信心而活，就當他們覺得冷淡、枯幹、虛空、苦楚的時候，他們就不應當改變了常度而痛哭，以為自己已經失去屬靈的生活了。我們是因信而活，不是因快樂而活阿。

十字架更深的工夫

我們本來以為舍外面身體的歡樂，和世界的宴樂，已經是十字架最完全的工作了。豈知神在除滅我們舊造的工作裡，還有更深的十字架要叫我們經過。祂要我們向祂的快樂死，向祂的旨意活。雖然我們這樣感覺上的快樂，乃是因著神而樂，乃是因著神的親近而樂，並不是因著甚麼肉體和世界的事物而樂；但是，神的目的，並不是要我們享受祂的快樂，乃是要我們順服祂的旨意。十字架必須工作，直到只剩下神旨意的時候。信徒若只喜歡神所給他的快樂，而不喜歡神所給他的苦楚，他就還未經過十字架更深的工作。

在神的旨意和神的快樂中，是有一個極大分別的。神的旨意是隨時隨處都有的，因為我們能在神的安排裡看出神的旨意來。但是，神的快樂並不是常有的，乃是有時在有的地方得著的。信徒如果貪求神的快樂，就他還不過是喜歡神叫他快樂的那一段旨意，並非喜歡神所有一切的旨意。在神叫他快樂的時候，他就會順服神的旨意，在神叫他苦楚的時候，就要反抗神的旨意。如果信徒是以神的旨意為他的生命，就神叫他覺得怎樣，他都是順服的。因為他在快樂和苦楚的感覺中，都看出神的安排來。

當信徒才在靈命生活的初步時，神卻允許他們享受祂的快樂；但是，當他們更進步時，就將他們的快樂感覺收回；因為這是與他們有益的。神知道信徒如果長久尋求，並享受這一種的快樂，他就要不靠著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而活，而靠著他所覺得使他快樂那些的話而活。這樣，信徒就活在神的安慰裡，而不活在安慰的神裡。因此，神必須將一切快樂的感覺收回，好叫信徒完全是因著祂而活。

我們知道在靈程首站的時候，當信徒為主受苦的時候，主常常安慰他，叫他覺得祂的同在，看見祂的笑臉，覺得祂的慈愛，看見祂的照顧，盼望信徒因而不灰心疲倦。此時信徒如果知道了甚麼是神的旨意而去遵行，神就要叫他在遵行時，心中充滿了快樂，覺得雖然為主出了代價，然而所得的快樂，卻比所失去的好得萬倍，因而就喜歡作神的旨意。但是，神在此看見有一個危險，就是信徒當為主受苦得著安慰，行神旨意得著快樂之後，他若再為主受苦，或遵行神旨，他的目的就是要得著平常受苦遵行所得著的安慰和快樂。或者當他一為主受苦，一行神旨意的時候，就盼望得著安慰快樂來扶助他進前。這樣一來，信徒為主受苦，遵行

神旨，都不是為著神了，乃是為著要得著這樣作的賞賜 - 安慰和快樂而已。這樣，信徒如果沒有安慰和快樂作他的拐杖，他就不會進前。這樣一來，神的旨意，反不及神因為遵行祂旨意所賜的快樂了！

神知道當祂安慰信徒的時候，祂是非常願意為祂受苦的，當祂賜給信徒快樂的時候，祂是喜歡行祂旨意的。但是，神現在要知道信徒的存心，果是如何：到底是為主的緣故，而為主受苦呢，還是為著受苦能得安慰而受苦呢？到底是因著這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應當遵行呢，還是因為遵行神旨，會使他自己快樂才遵行呢？因此，神就在信徒的靈程稍微進步的時候，將信徒為祂受苦遵行神旨意時所有安慰和快樂都收回；叫信徒在為祂受苦的時候，絲毫覺不得神安慰他。不只外面受苦，並且連心裡也覺得苦，沒有安慰。叫信徒遵行祂旨意時，一點沒有興趣，覺得枯幹，沒有樂趣。現在神就能知道：信徒到底是為著甚麼而為祂受苦，而遵行祂的旨意。神此時就是問信徒說，你肯否絲毫不得著我的安慰，只因這是為我忍受的，因而忍受呢？你肯否作你一點沒有興趣的事，只因其是我的旨意呢？在苦楚、平淡、枯幹的感覺中，你能否為我工作，只因其是我的工作呢？我給你身體的苦難，同時沒有絲毫油潤的感覺時，你能否因其是我所給的，因而喜歡領受呢？

這就是一個實行的十字架。主要藉著這個啟示給我們看，到底我們是藉著信心為祂而活呢，或是藉著感覺為自己而活呢？我們時常聽見人說到“我為基督而活。”這一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許多的信徒以為：為主活不過為主作工，或者愛主而已。但是，這還差得甚遠。為主而活，意思就是為主的旨意而活，為主的興趣而活，為主的國度而活。在這樣的生活中，沒有絲毫是可以為著自己的。不留下一點的地位為自己的安舒，為自己的快樂，為自己的榮耀。在這裡不許我們因為要覺得安慰或喜歡的緣故，才來遵行神的旨意。在這裡不許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時，因為覺得（指心裡）苦楚，覺得沒有興味，覺得頹喪的緣故，而退後，而停止順服，或者遲延順服。我們應當知道，不是身體為主受苦，就算得為主受苦；因為在許多時候，身體雖然受苦，心裡卻是滿有快樂。我們若是為主而活，意思就是不特身體受苦，就是心裡也是覺得苦楚，完全沒有樂意，我們也是一直進前的。信徒應當知道，為主而活，意思就是不為自己留一點地步，願意完全將自己交於死地。誰能在黑暗、枯幹、乏味、顛沛中，不顧自己，喜歡接受一切從主來的，誰就是為主而活的人。

如果我們是靠著情感而活的，就我們只能因著快樂的感覺，而遵行神的旨意。如果我們是靠著信心而活的，就我們要看見我們要在一切的事上順服主。在許多的時候，我們明知道一件事是出乎神旨意的，但是，我們自己對之絲毫沒有趣味，並且去作的時候，還要覺得枯燥，並不覺得主是喜歡的，是祝福的，是加力的，反要因著與仇敵戰爭的緣故，好像是在死蔭的幽谷裡行走一般，此時，如非靠著信心而前，就必定逃跑到他施了。噯，今日信徒不行神旨的不必說，只說那些遵行神旨的，有多少是不過遵行那些自己對之有興趣的呢！多少信徒，只行那些投合他情感欲好的神旨呢！

讓我們重新問說，甚麼是信心的生活呢？信心的生活，就是無論如何都要因著信

神的緣故而活的生活。約伯說，“祂雖殺我，然而我還是信祂！”（伯十三15。）這才叫作相信。一次既然信神、愛神、仰望神之後，就無論神把我放在甚麼地方，如何苦待我，叫我經過火煉，叫我的身心都受苦，然而，我還要信祂，還要愛祂，還要仰望祂！現在的信徒，多是盼望身受苦痛，心得平安；但是，有誰能因著信神的緣故，連心中的安慰都不要呢？這是最高的生命。誰能當他覺得神是恨他，是要殺他，是厭棄了他，依然不灰心，依然喜歡神的旨意，依然把自己交給神呢？應當知道神不會如此待我們的。但是，在靈程進步的信徒，多有這樣好像受神厭棄的經歷。當我們如此感覺的時候，我們是否不改變我們對神的信心呢？當人要絞死天路歷程的著者時，他說，“神如果不干涉，我要就是這樣瞎著眼睛跳入永世裡，天堂，你來罷，地獄，你來罷。”這是信心的英雄！在我們覺得頹喪的時候，我們能否說，神阿，你就是棄絕了我，我還是信你呢？情感當覺得黑暗的時候，便疑惑了；但是，信心是雖死不肯放鬆神的。

但是，達到這樣的地位的信徒是何其少呢！我們的肉體是如何反對這樣無我有神的生活呢！因為我們天性不喜歡這樣背十字架的緣故，就有許多的信徒，在靈程上滯留不前了。他們總要留下一點的“快樂”給他們來“享受。”如果在主裡面失去一切，連叫自己覺得快樂的也失去了，那真是一個太深的死，太重的十字架！完全奉獻給主，可以作得到；為主受苦可以作得到；出代價遵行神的旨意，也可以作得到；但是將娛樂自己的一點感覺也棄絕了，真是作不到。許多的信徒就是寶貴不時一點的安慰，叫他們的靈命休息在這樣微小的感覺上。他們如果有膽量，肯將自己交在神烈火的爐中，不稍微自憐自愛，他們在靈程上就要猛進飛騰呢！但是，信徒還是被天然生命所支配，以為自己所看得見的，所覺得來的，乃是穩固可靠的，而無膽量、無信心、無進取性，向他所覺不來、看不見的靈程裡探地，好叫他發明前人足跡所未經的途徑。他們現在已經到了劃地為界的地位，以小失小得為苦樂的原因，不再盼望更高深的了。他們被微小的己所限制。

信徒如果知道神是要他靠著信心而活的，他就不至於時常發出怨嘆的聲音，或者生出不滿的意念。他如果肯接受神所給他的乾燥感覺，而以凡神給他的都是美好的，就他的天然生命，要何等的快被十字架對付呢！但是，不知道與不願意阻擋了信徒。不然，這一種枯幹的經歷，就變成實行對付我們魂的生命的十字架，而使我們能殼真活在靈裡面。何等的可惜，許多的信徒，一生除了尋求一點感覺上的快樂之外，並沒有成功別的。但是那些忠心的信徒，被神帶入真正屬靈的生命裡，他們的生活，是何等屬神呢！當他們回顧他們所經歷的，他們知道主的安排真是不錯。因為不是有了這些的經歷，他們的魂生命是難以失去的。今日的需要，就是信徒不顧自己如何覺得，而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裡。

但是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從今以後，要成為一個沒有喜樂的人。“在聖靈裡喜樂，”乃是神國中最大的福分。並且，聖靈的果子也就是喜樂。這怎麼說呢？這意思就是我們雖然失了感覺上的快樂，但是因著清潔的信心所得的喜樂是不會消滅的。這是比感覺更深的。當我們屬靈的時候，我們乃是失去從前以自娛為中心的心，所以，就沒有從前火熱求樂的心。因著信心而有的靈裡平安和喜樂，總是有的。

隨從靈

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，他就不能不拒絕一切感覺的生活。隨從靈而行的信徒，就必憑著信心而行。隨從靈而行，就是捐除肉體所抓住、所要求、所貪愛的美好感覺，以為他行事為人的拐杖和保證。當信徒隨從靈而行時，他就一方面不怕沒有感覺的輔助，另一方面，不怕感覺的反對。信徒的信心一軟弱，一不隨從靈而行，他就要尋求他所能看見、所能覺得、所能摸著的，作為他的後盾。每一次靈命衰弱的時候，感覺就要代替直覺引導。過感覺生活的信徒，都會看見，他自己在起初是要求美好的感覺，但是，不久他乃是要有人世的幫助。因為你如果不能拒絕感覺的美好作用，就感覺還要引導你去倚靠人世。因為感覺需要人世作為它的休息所。因此，情感的信徒就常是用自己的法子，尋求人的幫助。隨從靈的引導，比甚麼都需要信心。因為直覺的引導，常是與感覺完全相反的。沒有信心的，就不會進前。屬魂的信徒，當感頹喪的時候，就停止他的事奉神。但是，憑著信心而活的信徒，不是等到感覺興奮時方行工作，乃是求神加增他靈的力量，以勝過這頹喪的感覺。

意志的生活

這樣信心的生活，可說就是意志的生活。因為信心既是不顧情感的，就在枯燥的時候，藉著意志出來，發出主意要照著神的旨意而行。雖然信徒不覺得應當順服神，但是他卻會要順服神。在這裡我們看見兩種的基督徒：一是靠著感覺的，一是靠意志（指更新）的。感覺的信徒，乃是當他有感覺的幫助，覺得高興的時候，才會順服神。意志的信徒，就無論環境如何，感覺如何，他總是一樣的定規要順服神。我們的意志乃是表明我們自己真我的意見如何的；我們的感覺，不過是我們所受的一種外面的刺激而已。因此，當信徒在感覺快樂的時候，來遵行神的旨意，在神看來，是沒有甚麼價值的；因為這乃是神的快樂，鼓動他來遵行的，並不是他誠心要遵行的。乃是當信徒絲毫不覺得快樂，沒有甚麼美好的感覺來扶助他進前，他卻願意，卻定規要遵行神的旨意，神才以之為有真實價值的；因為這是出自信徒的誠心，乃是信徒尊重神，降服神，不顧自己，不為自己活的表示。實在說來，屬靈和屬魂信徒的分別，就是在此。屬魂的信徒，乃是當有甚麼感覺，足以滿足他的喜好的，他才會順服神，這是以自己為前題。屬靈的信徒，乃是以他更新的意志完全與神聯合，聽神的安排，雖然沒有甚麼外來的幫助，也是不變其節的。

當我們身體快樂，感覺快樂的時候，順服神到底有甚麼可誇的呢？當我們身體受苦，而覺得主的安慰的，順服主也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乃是當身體受苦，感覺也受苦，沒有（自然是指覺不得而言）主的安慰、愛心、扶助、同在、和快樂時，仍能決定要順服主，要遵行祂的旨意，才是神所寶貴的。

多少的信徒並不知道靠著靈而活，意思就是靠著與神聯合的意志而活。（沒有與神聯合的意志是靠不住的，不能持久的，乃是完全服降神的旨意，才會時常要靈所要的。）他們當初聽見別的信徒告訴他，順服主、為主受苦是何等的快樂的；他們因為羨慕這一種的生活，就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，盼望來得著這“更高”的生

命。真的，在他們奉獻之後，他們有許多主親近，主鍾愛的經歷，他們就以為現在甚麼真是如願以償了。豈知，不久，所有這美好的經歷，都成為過去的陳跡。

他們因為不知道真實靈命的表現，不是在感覺，乃是在乎意志，就生了無窮的苦楚，以為他已經失去他屬靈的生活了。這樣的信徒應當知道，現今真的已經不覺得甚麼了，但是，當初奉獻的心，有沒有改變？要遵行神旨意的心，有沒有改變？願意為神無論如何受苦的心，有沒有改變？誠心肯為神作任何事工，到任何地方的心，有沒有改變？如果這些並沒有改變，就他的靈命，並沒有絲毫的退步。如果改變了，那麼靈命就真的退步了。

如果信徒真退步，並不是因他的快樂失去，乃是因為他的意志，並不如從前那樣的要順服神。他如果真進步，也就並非因他有了許多美好的感覺為他從前所沒有的，乃是因為他的意志與神有更深的聯合，更願意遵守神的旨意，與神的旨意更表同情。實在屬靈的生命，乃是以意志如何與神的旨意聯合為標準，並不是以感覺的美惡為記號。感覺雖然美好，如果沒有無條件的順服神的心，就靈命是低落不過的。感覺雖然枯燥，如果願意到死忠心的順服神，就靈命是高尚不過的。靈命乃是以意志為權度。這是因為意志就是表明我們的“自己”怎樣。意志如果降服神了，就是說，我們“自己”已經降服神，不再自己為主了。自己與靈命乃是站立在對峙的地位。自己如破壞了，靈命就必定長大。自己如果尚是剛強，靈命就必定受虧損，因此，我們要看人靈命如何，只要看他的意志如何。感覺則不然。因為就是當情感有最好的感覺時，信徒仍可以滿有自己 - 要自娛自悅。

因此，誠心追求上進的信徒，切不要受了迷惑，以為感覺乃是他的生命，因而斤斤然以感覺上的快樂為念。應當知道自己的意志是否已經完全降服神。快樂與否都沒有關係。神是要我們靠著信心而活的。祂也許喜歡叫我們長久沒有甚麼感覺上的慰藉，而欲我們單靠著信心而活，單以遵行祂的旨意為足；我們願意麼？我們的快樂，只可因我們已經遵行神旨了，不可因我們自己覺得快樂才快樂。祂的旨意應當設叫我們快樂。

人的本分

當信徒被感覺生活所支配的時候，他就要忽略他對人的本分。感覺的生活，因為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因而，就不能顧到別人的需要。信徒履行本分，是需要信心和意志的。因為本分的責任是不顧感覺的；我們對人的本分，乃是一定的，我們事業的本分，也是一定的，並不能因著我們的感覺改變，本分也可隨之而改變的。本分是應當按著原則而盡的，並非可以隨著我們的感覺而改變。

當信徒只在感覺裡明白真理的時候，他就必定不盡他的本分。因為他看見自己與主交通的時候，是何等快樂的，他就羨慕這樣的時候。當信徒有了美好感覺的快樂時，他最大的試探，就是終日能設不聞不問別的事情，只單獨在主面前享受這樣的快樂。他很不喜歡他自己本來的工作，因為裡面難免有許多的試探和艱難。他覺得當他與主相對時，他是何等的聖潔，何等的得勝；但是，當他一出來作他日常的本分時，他就看見自己又是如從前一樣的失敗，一樣的污穢，因此，他就

喜歡逃避他自己的本分，盼望自己能設長久在主面前，好叫他自己長久聖潔得勝。他以為這些的本分，不過都是屬世的事，像他這樣聖潔得勝的人，是不應當過問的。因為他是這樣羨慕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，並且是這樣恨惡他自己本分的工作，因其阻擋他的快樂，他就因著尋求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的緣故，而不顧到別人的需要和幸福。為父母者，常因此而不細心照顧他的兒女；為僕人者，常因此而不忠心服事他的主人；因為他們想這些的事，不過乃是屬世的，他們所追求的，乃是更屬靈的，所以可以不管。

這不是因為別的緣故，就是因為信徒還沒有靠著信心而活，他還是要求“自養。”這是因為他還沒有與神完全聯合，因此他應當在特別的時候，在特別的地方，才得與神往來。這是因為他還不能在諸事上學習用信心看見主，而與主同工。他還不知道如何在日常的瑣事裡與主聯合。這是因為他對神的經歷，不過只在感覺裡而已。因此便喜歡在山上支帳棚與主長久同居，而不欲下山去趕鬼。

信徒當知道基督徒最高的生命，與他生活的本分是不會相背的。當我們讀過羅馬、歌羅西、和以弗所諸書信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信徒在人方面的本分，是應當如何完全作盡的。基督徒最高的生命，並不是在甚麼特別時候和地方表現出來的。如果這樣，就這生命，也不過爾爾了。乃是無論在甚麼時候和地方，這個生命，都有完全表現的可能。在操作家事時，和在對人講道，或向主禱告時，並沒有兩樣的地方。基督的生命，是可以在各種的事工上顯明出來的。

我們所有不滿意於我們現有的地位，和不願意盡這地位所當盡的本分的心，都不過是情感生活所給我們的。我們的反抗，就是因為在這些事裡，並沒有我們所貪愛的快樂。但是，我們的生命並非為著快樂，我們為何又尋求快樂呢？感覺的生活，需要我們違背我們的本分；信心的生活，並不如此。我們愛神的心，並不要我們捨棄我們對朋友、對仇敵的本分。如果我們在諸事上與神聯合，就我們知道我們對各人正當的本分是甚麼，當如何來盡這本分。

對神的工作

拒絕情感的生活，而完全靠著信心活著，乃是為神作工最要緊的條件。情感的信徒在神手裡乃是沒有用處的。感覺的信徒，叫他享受快樂是會的，叫他作工是不會的。他還沒有達到作工的資格。他們是為自己活的人，他們尚未為神活。惟有為神活的，才能作神的工。這怎麼說呢？難道情感的信徒所作的工，都算不得麼？

信徒必須達到信心生活的地位，才有為神作工的實際，才實在是神手裡的工具。不然，他的目的，乃是在乎快樂 - 不是身體，就是感覺 - 當覺得不快樂的時候，他就要停止了。他為著感覺而作工，也為感覺而停工。他心裡是滿有自愛的心，當神把他放在一個工場裡，充滿了身體和感覺的苦楚時，他就要自憐自惜，而不再進前了。主耶穌的工作，是十字架的工作，信徒的工作，也是十字架性的工作；這有甚麼可樂的呢？所以，如果不是將情感自愛的心完全交給死，神就很難得著一個實在的工人。

神今日需要一班肯跟從祂到底的人，來作祂的工人。太多的信徒，在工作興旺的時候，在工作與祂趣味投合的時候，在自己的感覺沒有受傷損的時候，他是會為主作工的；當十字架臨到，要求他死，要他除了用信心抓住神之外，沒有別的幫助他，使他喜歡時，他就不前了。我們知道，真是神作的工，是不能不有效果的。但是，誰能領受神的命令，作十年八年的工，不見一點的效果，只因其是神的命令，而依然忠心進前呢？有多少的信徒作工，只是為著神的命令呢？或者作工，是為著要看見效果呢？神需要信心的信徒為祂作工，因為神的工作都是為著永世的；因為祂的工作是這樣的滿有永久性，人在暫時，就很難看見，也難以明白；因此，那些尚是靠著感覺而活的，就不能加入這樣的工作中，因為沒有甚麼足以叫他的感覺喜悅的。十字架的死如果不是深深的對付這信徒的自己，叫他不為著自己留下甚麼，他就要看見，在主的工作上，他只能跟從主到了一個界限，過此就不能再前了。神需要完全破碎的人，肯跟從祂到死亡地方的人，來為祂作工。

對仇敵的爭戰

感覺的信徒，在屬靈的爭戰上，更是不足用的。因為用禱告向魔鬼進攻的屬靈爭戰，乃是一個的確捨己的工作。這是何等苦呢！沒有甚麼可以自娛的，乃是為著基督的身體，和神的國度傾倒出自己的生命來。靈中的抵擋和摔跤，是何等的難受呢！為著神的緣故，靈裡負了說不出話來的重擔，是有甚麼可樂的呢！全人的力量，都會合向邪靈進攻，有甚麼趣味呢！這是一個禱告的爭戰。然而，為誰禱告呢？不是為著自己，乃是為神的事工。這樣的禱告，是為著爭戰的，那裡像平常表情禱告那樣的有趣味呢！在魂中為信徒受生產的痛苦，用禱告來破壞，並建設，到底有甚麼能使人覺得舒服呢！靈戰是沒有甚麼可以叫肉體喜歡的，除非你是在理想裡作戰。

情感的信徒，就是和撒但爭戰，也是非常容易失敗的。當他用禱告來攻擊撒但時，撒但就要用他的邪靈來攻擊信徒的感覺。他要叫信徒覺得這樣的爭戰是苦楚的，這樣的禱告是枯燥的。當信徒覺得難過、沒有趣味、黑暗、乾燥的時候，他就要停止了爭戰。因此，情感的信徒，是不會和撒但爭戰的。因為只要撒但一攻擊他的感覺，他就受不住了。感覺如果尚未經過死，就無論何時，撒但對信徒總是有懈可擊的。每一次無論要反對撒但甚麼，他只要在此一下手，信徒便失敗了。我們自己若未勝過感覺，就怎能盼望勝撒但呢？

因此，屬靈的爭戰，需要完全向感覺持著死的態度，單獨靠著信心的人。這樣的人，能忍受單獨的痛苦，能不求人的喜悅和伴侶，而向仇敵作戰。這樣的人，能在各種難過的感覺中，依然進前。這樣的人，不顧自己的死活，只看神如何引導。這樣的人，沒有自己的興趣、羨慕、和喜好。這樣的人，已經將己交於死地，完全為神活著。這樣的人，不錯怪神，不誤會神，以祂所有的道路，都是可愛的。這樣的人，能堵住破口，雖然好像神遺棄了他，沒有人來救援他，但是，他卻能獨當一面。就是這樣的人，是會作祈禱的戰士，而勝過撒但的。

安 息

當信徒經過了主一切的對付之後，他就要進入信心的生活裡。這信心的生活，沒有別的，不過就是真實屬靈的生活而已。當信徒到了這樣的地位之後，他就有一個安息的生命。十字架的爐火已經將他貪求的心取去了。他現在已經學會了他的功課，知道惟有神的旨意是可寶貴的，其他一切雖然是他天然所喜歡的，並非最高的，也非與最高生命相配合的。現在他喜歡失去一切。凡主所看為應當收回的，他都歡歡喜喜的讓主的手作工。從前因著盼望、追求、尋找、奮鬥所生的嘆息、苦惱、和憂傷，現在都沒有了。因為已經知道，最高的生命乃是為神活著，為著順服神的旨意。他自己雖然一無所有，甚麼都失去，但是神的旨意得以成全，他就滿意了。雖然沒有甚麼可以給他享受的，但是，他俯伏在神安排的手底下。如果神喜歡了，就無論他自己遭遇甚麼都不要緊。現在是完全安息，沒有甚麼外面的事可以激動他了。

現在他靠著意志（與神聯合的）而活；他的意志滿有靈的力量，可以管治他自己的情感。他的生活，真是平穩、固定、安息。從前高高低低的生活，現在沒有了。然而，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今後，他不會再偶然被情感所支配，因為當我們還未進入天堂之先，這樣無罪的完全是不可能的。不過，將現今的情形和從前的情形相比較，就可說是安息了、固定了、平穩了。從前那樣的時常的紛亂，現今的確是沒有了；不過，有時偶然受情感的作用而已。因此做醒禱告乃是不可缺少的。

我們也不要誤會，以為今後他就沒有感覺苦樂的可能；那是沒有的事，因為除非我們的情感機關完全除滅了，我們的感覺是依然存在的。一切的苦楚、黑暗、枯幹、難過仍然是我們情感所能覺得的。不過苦難好像只能達到我們外面的人，並不會影響到我們裡面的人來。因為我們靈與魂有更清明的分開，所以無論我們的魂在外面如何受苦，如何受擾亂，而我們的靈，在裡面總是平安穩固，好像無事的。

當信徒的生命達到這安息的地位時，他就要看見他起初所有為主的損失，現在都一一補滿。他此時已經得著神了，因此一切屬乎神的他也都得著了。從前神所收回的，現在他都可以在神裡面按著正道而享受。神當初所以那樣的使他經歷憂患，乃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是一切的主腦，他自己太有所愛，太有所求，並且，甚至在神旨意之外而貪戀。這樣獨立的行動，必須經過神的取締方可。現在他已經失去自己了，他的魂生命已經失喪了，所以，他能在一個正當的地位上，在一個正當的界限裡，享受神的快樂。乃是到了現在他才會在神裡面與神的快樂有正當的關係。熱切為自己貪要甚麼的心已經死了。他要存著感意接受一切給他的；沒有給他的，他也不為著宴樂的緣故而強求。

信徒到了這個地位，才算到了一個清潔地位。清潔的意思，就是沒有甚麼夾雜在裡面。凡有甚麼攙雜的，都算不得清潔。照著聖經說來，都是污穢的。當信徒還未達到這個地位時，他總沒有清潔的生活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生活中，是有許多攙雜的東西的。他為神活著，也為自己活著；他愛神，也愛自己；他的存心為

神，同時也有私為自己 - 為自己的榮耀、快樂、安舒。這是污穢的生活。他靠著信心活著，但也靠著感覺；他隨從靈而行，但也隨從魂。雖然他所留給己的地位並不大，但是這已足叫他的生活不清潔。純一的方是清潔；有外來甚麼東西夾在裡面的，都是污穢。

當信徒經過十字架切實作工之後，他就要達到清潔的生活。一切都是為神，一切也是在神裡面，神也是在一切裡面。沒有甚麼是為自己的，就是要使自己感覺一點快樂的心也除去了。情感的自愛，已經交給死了。現在的生活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如果喜悅，就甚麼都不要緊。順服神，乃是獨一的目的，當順服神時，自己覺得怎樣，乃是無關緊要的。這就是一個清潔的生命。雖然現在神也賜給他平安、安慰、和快樂，但他不再是為著滿足自己的慾望，故來享受這些。甚麼現在都是在神裡面看。他自己的屬魂生命，現在已經終結了，神將清潔、安息、真實、信靠的屬靈生命賜給他。破壞他的乃是神，但是建立他的也是神。屬魂的破壞了。屬靈的建立了。